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宿科技”）于2017年11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储敏健先生、黄莎琳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肖蓓女士，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丽萍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计划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储敏健	副总裁	26,964,130	1.12%
肖蓓	副总裁、财务总监	3,434,613	0.14%
黄莎琳	副总裁	2,200,102	0.09%
周丽萍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10,154,906	0.42%
合计		42,753,751	1.7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不超过）
1	储敏健	个人资金需求	不超过6,741,034股	0.280%

2	肖蓓	缴纳期权行权税款	不超过858,656股	0.036%
3	黄莎琳	缴纳期权行权税款	不超过550,026股	0.023%
4	周丽萍	个人资金需求	不超过2,538,726股	0.105%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股份来源：储敏健先生、周丽萍女士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肖蓓女士、黄莎琳女士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储敏健先生、周丽萍女士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储敏健先生、周丽萍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储敏健先生、周丽萍女士在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减持所持网宿科技股份且不会制定相关减持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人同意由此所得收益归网宿科技所有，并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储敏健先生、周丽萍女士在2017年3月14日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承诺：在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储敏健先生、周丽萍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肖蓓女士、黄莎琳女士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肖蓓女士、黄莎琳女士在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承诺：自承诺

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减持所持网宿科技股份且不会制定相关减持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人同意由此所得收益归网宿科技所有，并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肖蓓女士、黄莎琳女士在2017年3月14日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承诺：在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肖蓓女士、黄莎琳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副总裁储敏健先生、黄莎琳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肖蓓女士，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丽萍女士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